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28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吳婉玲

上列抗告人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
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
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依民
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於抗告程序準用，復依消費者債
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
抗告，應徵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500元，茲抗告人提起抗告
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
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
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